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693.7452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5,532.3689 万股的 1.01%，过户价格为 1.7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届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346.872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 0.5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绩效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第二个锁定期内不存在个人绩效等级为“B、C、D”的情况，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当期可全部解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

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确定处置方式。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